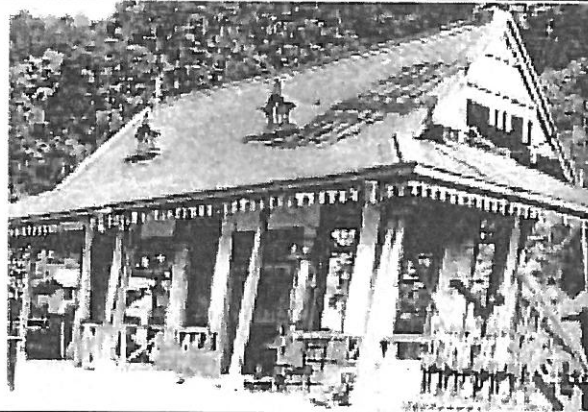


古蹟清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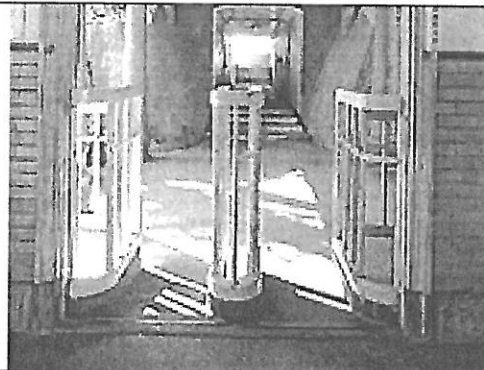
*公告日期及文號		2001/11/13 90 府文資字第 6709 號(重新公告)			
*名稱		縱貫鐵路舊山線—泰安車站	其他別名	泰安舊站	
*地址或位置		臺中市 后里區 泰安村福興路 52 號			
*類別		古蹟			
*種類		車站			
*定著土地		七塊厝段 463、10-8、8-1 地號	面積：		
*所有權屬		公有			
*所有 人	土 地	姓名/名稱	中華民國		
		*所有人意願	同意		
		公有/私有	公有	聯絡人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		聯絡電話	04-22263895		
	建 築	姓名/名稱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		
		*所有人意願	同意		
		公有/私有	公有	聯絡人 黃英個	
		聯絡電話	04-22263895		
*管理 人		姓名/名稱	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	聯絡人 黃英個	
		聯絡電話	公：04-22263895	宅： 行動電話：	
		聯絡地址	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 3 號		
*指定之理由 及其法令依據		理由：從交通史、建築學角度觀之，泰安車站見證早期交通發展歷程，建築具當時代特色；臺中線震災紀念碑則為中部大震災鐵路修復之過程。 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。(指定當年之法令)			
*創建年代		創建：日昭和年間 西元 1935 年 竣工：日昭和年間 西元年			
*歷史 沿革	建物興修 記錄	站房主體建築為西元 1935 年地震後重建			
	相關歷史 敘述	明治 43 年(西元 1910 年)創設，原稱「大安溪信號場」，僅辦理列車避讓及交會，大正元年(西元 1912 年)11 月 1 日升級為「大安溪停車場」，大正 9 年改稱為「大安站」，至民國 43 年改稱為現今之「泰安」。			
	資料來源	縱貫鐵路舊山線-泰安車站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結案報告書			
*建築 特徵	主體座向	座東朝西	樓層數	1 層	
	建築面積	1450 平方公尺			
	現狀	原有站房初建時為木造建築，因昭和十年(西元 1935 年)發生墩子腳大地震，造成聯繫之橋樑隧道震毀，北側設有「震災復興紀念碑」，現存之站房為地震後重建之樣式。			
	空間格局	站房於月台下方，月台北側有 1935 年震災復興紀念碑。			

	構造方式	材料：鋼筋混凝土 檜木 鋼製鐵軌 構造：鋼筋混凝土構造分為柱樑、牆壁與樓板三部份。柱樑：柱斷面 25-30cm，基座為 40cm 圓柱，柱配筋為 8-12mm 鋼筋與 9mm 箍筋。壁體：外壁分 26cm 與 20cm 兩類，候車室與辦公室之隔間牆則為 30cm，因為這面牆為站體主要承重牆。屋頂樓板：車站水平樓板分為高低兩層，均為板厚 12cm，配筋為縱橫直徑 9mm 間隔 200mm。
	外觀特徵	月台上兩棚柱子皆由鐵軌作成，鐵軌上標有總督府鐵道部標誌和 1905 年出廠的記號，可能是 1935 年震災後此地的廢棄鐵軌。
	室內特徵	白灰壁面，下貼飾十三溝面磚
	使用情形	目前因鐵路廢線，僅作參觀使用。
	其他	
*土地使用現況	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	非都市地區 特定專用
	附近景觀	新山線鐵路之泰安車站 中社花市
	使用狀況	鐵路用地
其他事項		

圖照說明(類別: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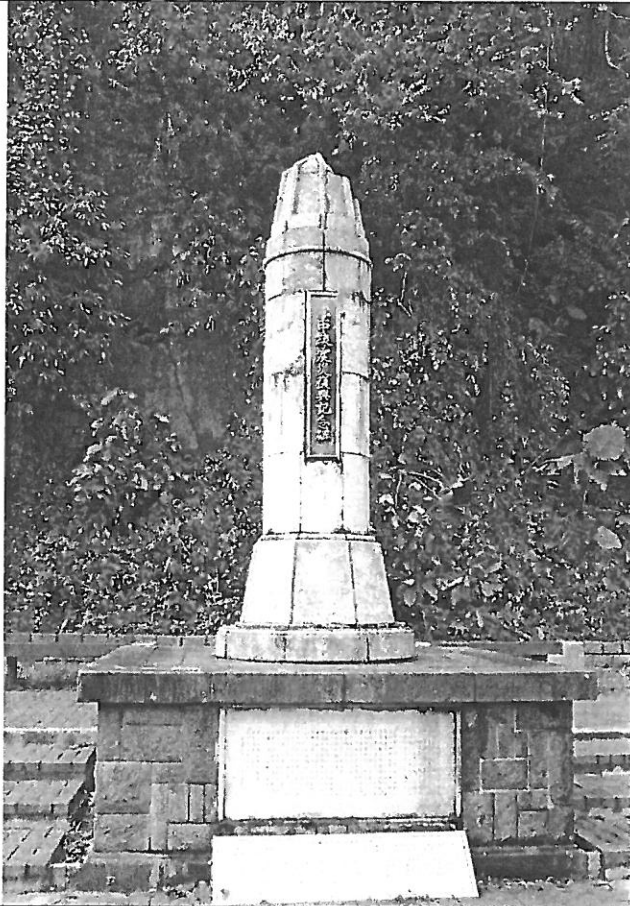
名稱:西元 1935 年震災受損的泰安車站
說明:站房原本為木構造。
類別:圖檔



名稱:剪票口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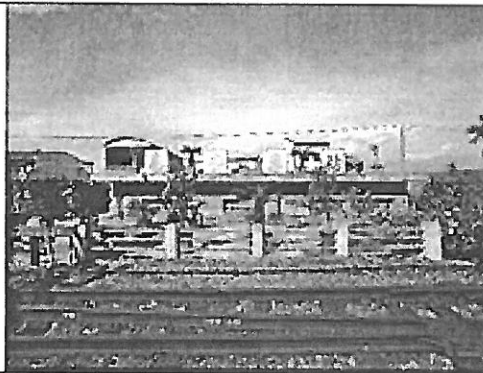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:圖檔



名稱:紀念西元1935年中部大地震的震災紀念碑

說明:西元1935年的大地震,造成山線鐵路臺中段毀損嚴重,當時費時三年才修復完成,特別建造此紀念碑,下方以日文銘刻震災修復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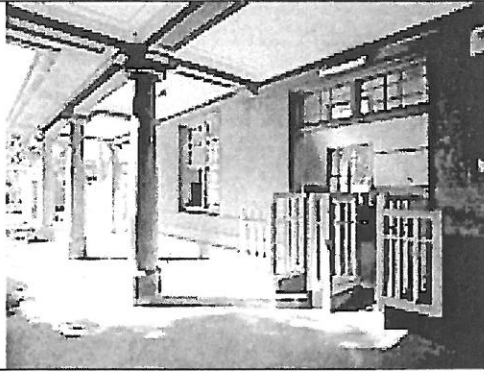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:圖檔



名稱:由月台鳥瞰車站入口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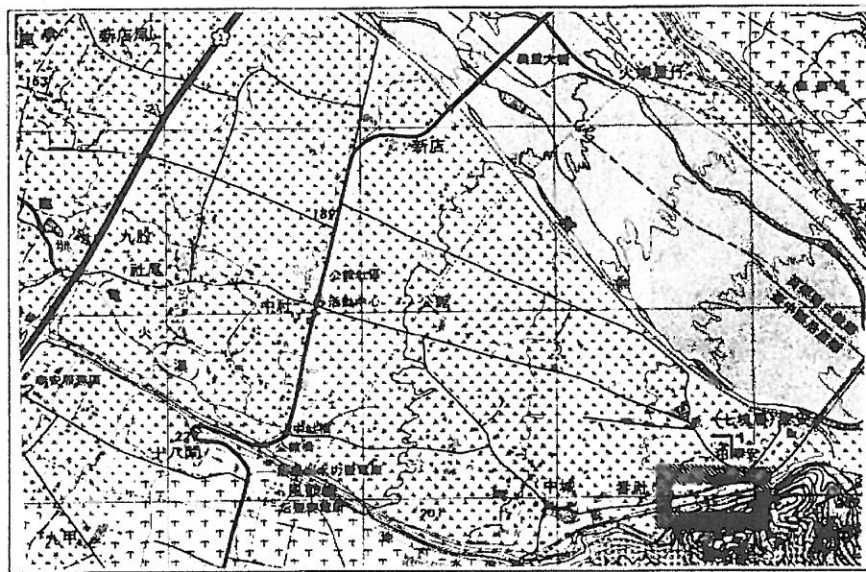
類別:圖檔



名稱:車站後方的廊道

說明:

類別:圖檔



縱貫鐵路舊山線—泰安車站地形圖



名稱:縱貫鐵路舊山線—泰安車站地形圖

說明:

類別:圖檔

填表說明

1. 本表依據文資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與輔助辦法第 5 條製訂。
2. 「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寫。
3. 圖照說明欄請就古蹟全景、正面、後面、兩側及建築特色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及說明至少 6 張（應包含保存區 2 張，建築物外觀及細部各 4 張）與圖面至少 4 張（幅）及說明（含細平面、立面、剖面或景觀配置圖、地籍圖及古蹟範圍與使用配置圖）等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4. 清冊資料完成後，應將清冊（書面）資料 3 份併附圖片電子檔送文建會備查。（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5 條）。
5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 A4 規格紙張為準。